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2月3日（星期五）14:3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召集人

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

公司董事长杨威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人，代表股份 240,769,2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03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234,119,4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79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6,649,79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72%。

2. 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，代表股份 6,649,79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6,649,79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72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926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733%；反对 44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63%；弃权 5,394,1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94,19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4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1372%；反对 44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446%；弃权 5,394,1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94,19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1182%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(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)

2.01 选举闫增军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	获得选举票数(股)	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	234,883,275	97.56%
中小股东	763,801	11.49%
表决结果	闫增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	

2.02 选举唐明通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	获得选举票数(股)	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	234,887,675	97.56%
中小股东	768,201	11.56%
表决结果	唐明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:王莹、潘思岐

(三) 结论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2 月 3 日